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岱怡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巨暐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美雲
被　　告　　吳段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利息欄關於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利率「2.5%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計算（目前為1.5%）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」；關於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年利率「4.155%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15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%）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範圍，而當事人之聲明事項，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699號裁判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附表第一段利息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利率因尚未轉列催收，尚未加計1%，請准予更正為年利率1.5%；第二段利息應為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15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%）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現為3%；另第二段利息誤植為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請准予更正為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附表利息欄關於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利率誤載「2.5%」、 關於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年利率誤載「4.155%」，均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㈡至聲請人雖另主張第二段利息誤植為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請准予更正云云。惟查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法官確認訴之聲明為如110年12月10日民事起訴狀所載，而觀諸該民事起訴狀之附表記載第二段利息起迄日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等語，堪認聲請人聲明第二段利息起迄日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原判決以其聲明事項為判決範圍，尚難認有誤寫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更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